

「新北市中和區灰磙段 179 地號等 18 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

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現勘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與員山路口(中和區圓通路 459 號旁)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紀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略

柒、各委員(單位)綜合意見

- 一、本基地屬山坡地，故建物之區位，不得設置在坡度四級坡以上，建議將建物配置圖與坡度分布圖重置在一起便可清楚看出建物基地是否位於四級坡以上之區位。
- 二、請圖示（1）不可開發區（2）社區住宅區（3）綠化及廣場設施之區位圖及 7 棟建物之區位。
- 三、集合住宅規劃地上 7 層及地下 1-3 層，宜再說明 7 棟之地下層數，另 A 棟容積樓地板面積只有 649.27 m²，為何可以規劃為 77 戶是否有誤？
- 四、若本案完成時，公共下水道系統尚未完成，則需設置污水處理措施，其設置位置為何？各棟分別設置或設置一座處理措施？
- 五、第二聯外道路位於圓通路 22 號，其路寬為何？是否符合第二聯外道路之需求？
- 六、鑽探資料中有柱狀圖，卻無剖面圖，請補充。
- 七、各鑽孔資料未測標高，如何繪製地層剖面圖？
- 八、P. 7-30 圖 7.4-2，圖印反了，等高線上未標高程。
- 九、請說明第二聯外道路之規劃情形。
- 十、本基地有無斷層通過？
- 十一、地下室開挖深度 11.2m，將深入岩盤，應說明岩盤之開挖方法及對環境的影響。
- 十二、建築物棟數應再確認。
- 十三、進出道路狹窄，坡度大。
- 十四、基地緊臨中和斷層，請說明防救災對策。
- 十五、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項目 8, 10, 17 空白，請補充說明。
- 十六、請補充建築配置與坡度分析疊圖。
- 十七、請重新檢討土石挖填平衡，以不產生土石外運為原則。
- 十八、請說明基地第二聯外道路設置情形。
- 十九、請說明社區接駁巴士設置情形，綠能使用情形，及營運管理計畫。

- 二十、基地位於風景區，請說明基地建築及相關配置計畫如何與當地景觀融合。
- 二十一、本案聯外道路系統請具體檢討相關防救災規定。
- 二十二、戶數超過百戶，尖峰時期之交通疏導方案請說明。
- 二十三、開發量體達 7 樓加上地下 3 層，請檢討縮小規模戶數或引進人口數。
- 二十四、原有植被如何保留？

林議員秀惠

緣中和區灰磘段 179 地號等附近相關土地，原計畫開發為中和科技開發園區，但因此地先前為彈藥庫所在地點，又為山坡地及風景區，故建議環評委員及開發單位應綜合評估此開發地點是否適合做為住宅區。若評估可作為住宅用地時，應作好水土保持計畫及避開地震帶，並確實設計第二聯外道路。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報告書 P6-41 表 6.7-2 路段交通量與旅行速率調查之調查日期距今已超過 2 年，建議予以更新，另調查地點建議增加錦和路。
- 二、請說明本案是否適用 100 年 1 月核定實施「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有關停車位設置規定。
- 三、報告書 P8-11 表 8.3.1-1 交通監測位置建議增加圓通路、員山路、錦和路，交通監測內容建議增加交通量、速率等資料。
- 四、請補充基地停車位配置、車行動線、人行動線等圖說。
- 五、現況基地出入口緊鄰一 Y 字型路口且旁邊鄰近另一出入口，請補充出入口與道路配置圖說，並檢討基地出入口之視距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維出入安全。
- 六、現況基地出入動線為一斜坡，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相關設計規範。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P5-9（二）污水量推估，依下水道法第 8 條暨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如本案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所訂使用人數方式計算；如屬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以每人使用 30 平方公尺計算。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一、既有建物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量？處置方式？
- 二、基地以前之工廠型式，產生之廢水水質及廢棄物，是否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之污染，是否已經過驗證。
- 三、請提供地層結構剖面圖，土質及地下水位資料。
- 四、施工時應注意鄰產保護。

- 五、 是否有土方暫存之規劃？
 - 六、 環境敏感區位證明仍有未調查項目，請補齊。
 - 七、 請說明未來基地開發與鄰近開發計畫對環境之衝擊影響。
 - 八、 部分環境調查引用資料逾 2 年(98 年 6 月及 8 月)，請更新。
 - 九、 噪音管制標準請引用最新標準。
 - 十、 廢棄物處理請引用最新規範。
 - 十一、 污水處理設施前後規範不同，設置地點、永久性滯洪沉砂池等，請說明。
 - 十二、 土方運棄路線、時段，請再詳述。
 - 十三、 請檢附開發單位登記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捌、散會